

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

(2024) 盛世品牌破产字第 38 号

各债权人: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下称三水法院）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（2024）粤 0607 破申 2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（下称盛世品牌公司）破产清算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出（2024）粤 0607 破 24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就盛世品牌公司应收账款的处置，制定如下处置方案：

一、关于《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所列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处置方案

1. 基本情况

根据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佛鸿专审字[2023]第 116 号《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下称审计报告）显示，盛世品牌公司应收账款中共 4 项，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10,578.48 元；其他应收款共 10 项，账面金额 18,416,489.47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应收账款				
序号	债务人	币种	账龄	账面金额（元）
1	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人民币	3 年以下	228,000.00
2	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	人民币	3 年以上	0.48



3	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	人民币	3 年以下	62,578.00
4	肇庆市恒福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人民币	3 年以上	20,000.00
合计				310,578.48
其他应收款				
1	个人社保费	人民币	3 年以下	2,754.7
2	严匡华	人民币	3 年以上	972.39
3	何耀航	人民币	3 年以上	938.79
4	邓敏杰	人民币	3 年以上	938.79
5	黎倩怡	人民币	3 年以上	938.79
6	程丽	人民币	3 年以上	1,000.00
7	个人所得税	人民币	3 年以上	280.12
8	报销款	人民币	3 年以上	2,665.89
9	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币	3 年以上	18,366,000.00
10	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三水恒福新里程分店	人民币	3 年以上	40,000.00
合计				18,416,489.47

2. 处置方案

(1) 关于第 1、3 项应收账款及第 9、10 项其他应收款

因该部分款项的债务人均已进入破产程序，管理人将依法向债务人的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(2) 关于第 2 项应收账款

因该债权金额极小，且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，预计申

报成本将远超于该债权，管理人建议不再追收审计报告中所列第2项应收账款。

（3）关于第1、7、8项其他应收款

因该部分款项无法确定具体的债务人，管理人无法开展有关债务追偿工作。因此，管理人建议不再追收也不再处置审计报告中所列的第1、7、8项其他应收款。

（4）关于第4项应收账款及第2、3、4、5、6项其他应收款

上述款项账龄均已超过三年，且管理人暂未发现盛世品牌公司近三年的追收记录，故上述款项存在较大的追收风险。管理人认为上述款项的追收难度大，追回的可能性低。因此，管理人建议不再追收也不再处置审计报告中所列的第4项应收账款及第2、3、4、5、6项其他应收款。

二、表决事宜

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交回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置方案。

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6月13日

